

# 110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

寒假將至，為維護學生安全，各院系所與相關單位應利用集會、導師關懷、家長聯繫等方式，就下列安全事項，提醒學生勿涉足不良場所或無安全規劃活動，避免肇生意外事件：

## 一、新冠肺炎防疫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國際疫情日益嚴峻，鼓勵以電話、視訊拜年，或線上聚會等方式聯繫感情，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公共場所，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。倘仍需出入公共場所，應保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安全社交距離，並請勤洗手、注意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；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佩戴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並在家休息。
- (二) 大型活動當天仍處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以及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，均不得參加活動。
- (三) 參與大型活動人員於活動期間(含室內、室外)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除補充水分外，禁止飲食，並請攜帶手機及維持開機，以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。請持續留意及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。

**二、活動安全：**寒假期間若從事休閒活動，依活動場地不同，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：

### (一) 室內活動：

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、電影院、百貨公司賣場、KTV、MTV、室內演唱會等，參加此類活動應熟悉逃生路線、逃生設備、消防(逃生)器材操作如滅火器、緩降機等，確保室內活動安全。其次，應告誡同學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，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。

### (二) 戶外活動：

寒假期間戶外活動，首應注意天候變化熟悉地形環境，近來登山意外頻傳，體育署提醒以下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：

1. 登山前應充分了解登山潛在風險，及山域事故救援困難，請審慎評估自身能力、體力及天候狀況等條件，選擇合適山域。
2. 請注意有無申請許可之規定，如有應依法辦理申請入山、入園，並攜帶適合支裝備，及擬定登山計畫，投保相關保險以充分保障自身安全。
3. 登山途中應充分注意山域或設施相關警告及標示。
4. 寒假期間學校辦理兩日(含)以上戶外活動情形，應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「表報作業」選項，填報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，以利各校戶外活動安全掌握。
5. 請各院系所導師與相關單位透過各種管道提醒學生，戶外戲水應注意「防溺十招」及正確救人之「救溺五步」，另「四不要」提醒：
  - (1) 不要逞強：進行登山、露營、溯溪、戲水、水岸、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，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，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，不要逞強。
  - (2) 不要去危險水域：不要去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。
  - (3) 氣候不佳，不要從事戶外活動：遭遇大潮、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，不建議從事戶外活動或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。
  - (4) 不要在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：發生閃電雷鳴時，應遠離外露的金屬物體、鐵欄杆、高大廣告牌等建築物，並應停止游泳、划船並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。
  - (5) 水域安全資料請查詢「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」 <http://www.sports.url.tw/index.html>

### (三)系科宿營及營隊活動：

辦理宿營或營隊活動，應善盡輔導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，引導學生正向發展，為事前預防此類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是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」辦理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定期列管追蹤辦理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、受教權、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，避免性別偏見或歧視，增進健全人格發展，共同營造友善校園。

### 三、工讀安全：

學生打工參考勞動部「職場高手秘笈」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，遵循三要準備、七不原則「要確定、要存疑、要告知」、「不繳錢、不購買、不簽約、證件不離身、不非法工作、不飲用、不辦卡」，若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，致勞動權益受損，可撥打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；秘笈已置勞動部官網(<https://www.mol.gov.tw>)及青年發展署「RICH職場體驗網」(<https://rich.yda.gov.tw>)工讀權益專區。

### 四、交通安全：

(一)依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，校外車禍為學生意外傷亡主因。寒假期間學生參加活動、打工兼職等，使用交通工具機率增加，應特別提醒騎乘機車、自行車注意安全；可連結交通部「168交通安全入口網站」下載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，確保乘車及交通安全。

(二)鼓勵滿18歲學生踴躍參與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，透過正規機車教育訓練，建立正確騎乘觀念，減少交通意外事故。

(三)請加強宣導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：

#### 1. 切實遵守交通安全五大守則：

(1)熟悉路權、遵守法規。

(2)我看得見您，您看得見我，交通才會安全。

(3)謹守安全空間--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。

(4)利他用路觀--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。

(5)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--不作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。

#### 2. 自行車道路安全：

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，行進間勿用行動電話，保持安全設備良好完整，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，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、行人穿越道不能騎自行車，請下車牽車，依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、行駛時不爭先爭道競駛或其他危險駕駛，遵守行車秩序，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#### 3. 機車安全：

正確配戴安全帽、全天開頭燈、勿無照騎車、行車勿當低頭族、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勿任意變換車道、路口禮讓行人、禁止飆車，勿將機車借給無駕照者，大型車轉彎半徑大有視覺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#### 4. 行人道路安全：

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，不任意穿越車道、闖紅燈，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，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，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、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、預留充足的時間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## 五、居住安全：

### (一)居家防火、用電安全：

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，請提醒學生注意居家防火、用電安全之重要性，教導學生遇火災時勿慌張，應大聲呼叫通知周邊人員自身位置，並進行安全避難，勿躲在衣櫥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。應告誡學生點火器具並非玩具不可把玩，使學生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傷亡。提醒家長將打火機及點火槍等點火器具放置場所應予上鎖，並請家長配合告知家中避難逃生路線，建立危機意識並維護學子居家安全，有關防火常識。

1. 居家防火安全--請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網站參考「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」

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301>

2. 居家用電安全--請參考台電「電力生活館網站」，用電安全文宣知識。

[https://www.taipower.com.tw/tc/news\\_noclassify.aspx?mid=323](https://www.taipower.com.tw/tc/news_noclassify.aspx?mid=323)

### (二)賃居安全：

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，要注意室內及走廊空氣流通，使用時切忌門窗緊閉，晾曬衣物勿阻擋換氣通風窗口，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；有頭昏、噁心、嗜睡等身體不適情況，應即打開通往室外窗戶通風，若身體嚴重不適時，請先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，再打119電話或與親友(學校)求助，以維護學生自身安全。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，以確保安全。

關心校外租屋學生，藉由賃居關懷訪視，可運用寄發家長聯繫函，使學生了解自我檢查方法，以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作為。提醒安全使用電器、瓦斯熱水器，避免意外事件。有關內政部消防署網站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」網址如下：

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Unit.aspx?ID=&MenuID=500&ListID=319>

## 六、校園及人身安全：

- (一)強化校園門禁安全管制、校園巡邏措施及監視(錄)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，各校警衛巡查校園時，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應責由專人監看或建立管理措施，以免發生安全間隙。學校應與轄區警察單位保持聯繫簽署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強化校園周邊安全巡邏，建立預警社區聯防機制，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。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教室應集中配置，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，加強管控人員出入，提醒學生如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，應立即通知師長，防止意外事件發生。

- (二)利用相關課程或集會時機，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，應提醒學生寒假期間配合學校作息，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，課餘時，避免單獨留在教室；請務必結伴同行，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，確保自身安全。學生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，或由家人陪同，絕不單獨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。

- (三)學生若於校內外遭遇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，應立即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，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，尋求協助。請各級學校提醒學生夜間返回租屋處尤須注意門戶安全及可疑份子；另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，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，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、哨子等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## 七、藥物濫用防制：

- (一)新興混合式毒品除有精美包裝特徵，易降低施用者對毒品警戒性，多為二種以上的毒品混合，造成更大的危險性及致死率（相關資訊或偽包裝圖檔如毒品咖啡包、毒果凍、梅粉等等，請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<http://enc.moe.edu.tw/>。
- (二)為避免學生因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而好奇誤用，請提醒家長關心學生交友及學習狀況，寒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生活作息，不依賴藥物提神，非醫師處方藥物不要輕易使用，拒絕成癮物質；參加聚會活動時，務必提高警覺並且不隨意接受陌生人的物品及飲料，守法自律、做正確的選擇才能隔絕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。
- (三)倘學生不幸誤觸毒品，請提醒家長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，學校與家人的鼓勵支持是最好的後盾，瞭解青年學子使用毒品的情境及原因，對症下藥根除這些問題，共同輔導並提供適性、多元學習方案，避免學生中輟或休、轉、退學離校，以協助走出對毒品的依賴性。相關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（諮詢專線：412-8185）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（戒毒免費專線電話：0800-770-885），以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。
- (四)為防杜藥頭危害校園安全，請學校師長多加留意關心，另提供情資協助檢警循線查緝，打擊校園及社區藥物濫用情形，以營造「健康校園」。

## 八、詐騙防制：

- (一)寒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，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，使歹徒有機可乘。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觀念，於使用網路聊天APP(如Line)時，請慎防及提高警覺，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，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- (二)歹徒常用小額付費機制詐騙，甚至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行騙代收認證簡訊。多一分謹慎多一分保障，建議學生申請電信公司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，切勿代收簡訊。
- (三)面對層出不窮詐騙犯罪手法，為避免成為歹徒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（交通意外、疾病住院）真詐財受害者。提醒家長或學生接獲可疑電話或不慎遇上意圖詐騙，切記反詐騙三步驟：保持冷靜、小心查證、立即報警或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。
- (四)近年詐騙集團盜用帳號假冒親友借錢越來越多，呼籲學生善用通訊軟體安全設定，例如關閉「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」功能，降低被盜機率；學生或家屬接到親友使用通訊軟體傳訊借錢，應與對方聯絡確認真偽，不可貿然匯款，以免上當。
- (五)師生家長可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站或LINE官網了解詐騙手法，以避免受騙上當。  
網址：<http://www.165.gov.tw/index.aspx>

## 九、網路賭博防制：

老師及家長共同主動關心學生校內外言行，加強學生關懷輔導，如發現學生異常情事，應積極介入處置輔導，避免網路誘惑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；若發現涉及網路賭博，應通知學校依據本部校安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與介入輔導，並截取畫面及網址，提供主管機關通知警政單位查處，或向「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提出反映，以防止學生接觸有害身心之網路內容，共同保護莘莘學子，營造純淨的學習環境。

## 十、犯罪預防：

### (一)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：

如飆車、竊盜、販賣違法光碟軟體、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等。近年電腦網路違法增多：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、違法上傳不當影片、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，請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，以免誤蹈法網。

### (二)加強防制兒童與少年性剝削：

網路融入大眾生活文化，智慧手機無線網路環境，兒少遭網路性剝削案件頻傳，需注意兒童及少年使用手機情況；學校、家長應建立與兒童及少年間信任，以幫助角色建立良好健康上網觀念。為維護兒童少年假期安全，加強宣導防範網路性剝削議題，避免兒童少年無知於網路遭有心人士誘惑而涉性剝削情形，鼓勵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，有效降低憾事發生機率，確保兒少權益及保障兒少安全無虞。

### (三)防範任意購買把玩遊戲用槍：

市面遊戲用槍購得容易，使用不當造成傷害，基於安全維護與減少遊戲用槍不當傷害，請以各種方式加強宣導安全宣導及融入教學，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遊戲用槍商品。

## 十一、網路沉迷防制：

學生假期時間變長，行動上網普及，各式多元應用程式與遊戲，容易使得學生沉迷網路世界或遊戲，所引發的病症也逐漸增多，特別肩頸、手腕與眼睛傷害，請提醒家長注意學生上網安全及時間管理，共同制訂上網公約培養正確網路使用態度與習慣，鼓勵孩子多從事戶外活動或多元休閒，避免過度依賴3C產品，養成健康上網好習慣。

## 十二、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：

### (一)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：

假期期間對學生關懷不間斷，持續注意學校學生有無受虐、性侵害、兒少未獲妥善照顧(脆弱家庭)、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，並利用各種機會(如學校辦理營隊、返校日等時機)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以加強宣導，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，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；學校人員若透過臉書、班級群組等知悉有上開情形，亦應立即辦理通報。

### (二)寒假若發生各類意外事件，請運用校安緊急聯繫電話(開南校安專線0929-960440)，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，請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值勤教官，校安中心將依事件類別，透過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，向各級主管與教育部校安中心實施通報與協處。